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856/E693/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4 年 9 月 23 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內港地勢低窪，每當遇上風暴潮、暴雨及天文大潮，容易出現海水倒灌及水浸情況。由於內港水患整治問題牽涉面廣，為做好整體工作及實踐科學施政，特區政府於 2011 年成立了“內港區域水患整治研究”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土地工務運輸局、運輸基建辦公室、交通事務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環境保護局和海事及水務局，各部門共同協作，就各領域職能範疇展開數據搜集和調查研究等工作，並對水浸問題訂定改善計劃。

工作小組委託了專業水利科研單位對內港海傍區水患作專題研究分析，從而制訂根治水患的具體解決方案，《澳門內港水域水環境綜合整治方案研究》提出了短期、中長期兩階段的執行方案，當中的短期措施會按照“見縫施堵、防洪排澇”的原則，從防洪和排澇兩方面緩解水患的影響。

二、短期措施方面，將由媽閣航海學校至近水上街市的林茂海邊大馬路海港樓定為內港防洪線，採取防洪措施，由工務部門



負責根據不同碼頭的情況，以建造及加高防洪牆、加裝活動閘門等設施，阻擋天文大潮時海水越堤造成水浸的情況；排澇措施方面，則由工務部門及民政總署按各自職能對改善各區水浸黑點作出相應的措施，如已於 2010 年至 2012 年間逐步更換內港區 10 個已老化的潮水閘，透過潮水閘阻隔海水倒灌，可一定程度上緩解水浸情況。

內港防洪工程分三期施工，期間工作小組多次向區內居民代表、碼頭准照持有人及相關團體介紹方案及收集意見，致力做好協調工作，以減低工程的影響。作為臨時防洪工程試點項目的內港 26 號及 28 號碼頭工程已於 2013 年完成，2014 年繼續分階段展開餘下部分的防洪工程，其中 25 至 34 號碼頭將於今年第 4 季完工，預計於 2015 年完成全部內港臨時防洪工程。

至於中長期方案，將以解決內港水患為契機，開展內港區重整規劃，當中需要綜合考慮內港區的城市規劃、交通、客貨運、漁業、衛生、營商環境、歷史文化以及區域合作等問題。由於涉及層面多樣且複雜，規劃部門正委託學術機構進行專項研究，有序開展相關規劃工作。特區政府將結合新城規劃、舊區重整、交通配套及輕軌等項目，制定長遠的內港水患整治措施，同時完善交通外環道路工程，打造海濱長廊休憩空間，豐富區內旅遊配套項目，優化舊區生活及營商環境。



民 政 總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CÍVICOS
E M U N I C I P A I S

管理委員會主席

黃有力

黃有力

2014年10月31日